

股票代碼:5227

aleees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202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大潭三路12巷2號

(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2
肆、 討論事項	3
伍、 選舉事項	4
陸、 其他議案	5
柒、 臨時動議	5
捌、 散會	5
玖、 附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2025 年度(114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五、2025 年度(114 年)虧損撥補表	21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2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24
八、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6
九、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28
壹拾、 附錄	29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9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修訂前)	6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83
四、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95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0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2026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二、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大潭三路 12 巷 2 號(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會議室)
- 三、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2025 年度(114 年)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 2025 年度(114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 2025 年度(114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 2025 年度(114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2025 年度(114 年)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2025 年度(114 年)虧損撥補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
- 八、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 九、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2025 年度(114 年)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25 年度(114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2025 年度(114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之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依據上述條文，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查核經第九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2025 年度(114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218 號函文辦理，本公司已將 2025 年度(114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 115 年 3 月 25 日第九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 二、本公司 2025 年度(114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8 頁至第 10 頁。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2025 年度(114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 2025 年(114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不超過 2,000 萬股之私募普通股，將於 2026 年(115 年) 6 月 2 日屆滿一年，於剩餘期限內已不及辦理，依私募相關規定提報 2026 年(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25 年度(114 年)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2025 年度(114 年)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經董事會通過之 2025 年度(114 年)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擬提報本次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 四、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1 頁至第 20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5 年度(114 年)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202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847,003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615,053,973 元，合計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603,206,970 元。
- 二、因本公司 2025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依公司章程規定擬不發放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三、2025 年度(114 年)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1 頁。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或轉投資或充實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辦理不超過 4,000 萬股之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將於定價日決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展望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成數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0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將選擇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藉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

財務體質，且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3.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目前無規劃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4.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實際洽定之人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之效益：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4,000萬股為限，每股面額10元，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4次募集。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達成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上櫃交易。

四、本私募案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法規修正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2頁至第23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24頁至第25頁。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6年6月14日屆滿，依法規定應於2026年股東常會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任期不逾 3 年，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 3 人。
- 三、承上述，擬定選任第十屆董事為 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於 2026 年股東常會選任，並於股東常會當日就任，新任董事任期 3 年，任期為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止，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就任後即卸任。。
-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第 26 頁至第 27 頁。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08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該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競業禁止相關範圍及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28 頁。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經營方針、營業計劃實施概況及成果

伴隨著全球電池供應鏈安全(去中化)及在地化生產的政府政策，歐美政府皆提出高關稅及建廠獎勵政策，全球儲能電池將以磷酸鐵鋰電池為發展主軸，同時眾多車廠也確認以磷酸鐵鋰電池用於電動車及電動貨卡發展方向。本公司客戶將不限於儲能用電池，也跨足電動載具包括電動車及電動貨卡的供應鏈領域，終端客戶與銷售市場更遍及全球。

114 年度由於銷售單價及數量均較去年同期減少，致本期產生營業毛損為新台幣 0.28 億元，因營業外收入大幅增加，致本期稅後淨利為 0.12 億元。

本公司是目前中國以外極少數擁有完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成分、結構與製程專利的公司之一，由於磷酸鋰鐵電池技術的演進，特別是在能量密度提升、壓實度優化及克服低溫性能衰減方面取得突破，使得磷酸鋰鐵電池能夠滿足主流電動車對續航和效率的要求。歐美市場對磷酸鋰鐵電池的認可，更受到地緣政治的強烈驅動。本公司屬於非中供應鏈廠商，在美國《降低通膨法案》和歐洲《關鍵原物料法案》政策背景下，成為稀缺資源。本公司將透過在地化授權和供應鏈佈局，直接協助歐美客戶建立合規的磷酸鋰鐵電池供應鏈，使磷酸鋰鐵電池在全球能源轉型中，成為兼具性能、成本與政策合規性的戰略級解決方案。

全體員工將以如履薄冰的精神繼續努力，期能創造更有利的經營環境、提升營運績效與創造企業價值，以回饋所有股東及投資人對本公司的長期支持。

貳、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參、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00,650	591,256
	營業毛利(損)	(28,349)	63,633
	稅後淨利(損)	11,847	(235,271)
獲利能力	毛利(損)率%	-7%	10%
	純利(損)率%	3%	-40%

註：係依 IFRS 編製。

114 年產生稅後淨利主要係處分不動產利益增加所致。

肆、研究發展狀況

- 一、專注高階 LFP/LMFP 材料開發
- 二、核心專利應用
- 三、多元前驅體與原料來源的佈局

董事長：張聖時



總經理：朱瑞陽



會計主管：曾詳銓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2025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 寶 生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

三、2025 年度(114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202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壹、本公司 202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2025 年損益與去年同期比較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正極材料收入	399,884	574,355	(174,471)	(30)
技術授權收入	766	16,901	(16,135)	(95)
營業收入	400,650	591,256	(190,606)	(32)
正極材料毛利(損)	(23,631)	62,223	(85,854)	(138)
技術授權毛利(損)	(4,718)	1,410	(6,128)	(435)
營業毛利(損)	(28,349)	63,633	(91,982)	(145)
營業費用	(403,087)	(297,554)	(105,533)	35
營業損失	(431,436)	(233,921)	(197,515)	84
營業外淨收(支)	478,801	(1,350)	481,501	(35,667)
稅前淨利(損)	47,365	(235,271)	282,636	(120)
稅後淨利(損)	11,847	(235,271)	247,118	(105)

(一) 營業收入及毛利(損)

材料收入及毛損：本期由於銷售單價及數量均較去年同期減少，致本期產生材料毛損

技術授權及毛利：主要係隨客戶建廠時程調整隨時間逐步認列之諮詢服務收入減少，致產生毛損。

(二) 營業費用

主要係對 Freyr 及 ICL 建廠顧問服務帳款於提列信用減損損失 61,104 仟元及開發新材料研發費用增加。

(三) 營業外收入

主要係與 AVENIRA 授權合約因雙方合意終止，預收授權金美元 50 萬元轉列為營業外收入，以及認列處分不動產利益約 477,982 仟元。

(四) 稅後淨利(損)

本期因營業毛損及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損失增加，由於營業外收(支)淨額淨增加 481,501 仟元，以致本期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淨損增加淨利約 247,118 仟元。

二、2025 年損益與預計數比較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季度	實際數	預計數	增(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00,650	399,699	951	100
營業毛損	(28,349)	(15,337)	(13,012)	184

項目/季度	實際數	預計數	增(減)金額	達成率
營業費用	(403,087)	(315,990)	(87,097)	128
營業淨損	(431,436)	(331,327)	(100,109)	130
營業外收(支)	478,801	549,117	(70,316)	87
稅前淨利	47,365	217,790	(170,425)	22

2025 年營業毛損以及營業費用較預期增加，以致營業損失增加，由於營業外收(支)較預期減少，致本期稅前淨利較預計數減少淨利約 170,425 仟元。

貳、健全營運計劃策略

一、營運策略方面

本公司成立至今已經二十年，主要關注於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的研發與生產，在全球取得 207 項專利，是目前中國以外極少數擁有完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成分、結構與製程專利的公司之一。在 2021 年之前，磷酸鋰鐵電池的應用基本上侷限於中國市場，無論做為電動車電池或是儲能電池，磷酸鋰鐵電池在當時均未得到歐美日韓主要客戶的認可。磷酸鋰鐵電池的地位提升是一場結構性的變革。電動車巨頭特斯拉將磷酸鋰鐵電池電池導入其 Model 3/Y 等車款，迅速證明了磷酸鋰鐵電池在乘用車上的可行性和經濟效益，正式帶動磷酸鋰鐵電池成為電動車領域的關鍵選項。

磷酸鋰鐵電池技術的演進，特別是在能量密度提升、壓實度優化及克服低溫性能衰減方面取得突破，使得磷酸鋰鐵電池能夠滿足主流電動車對續航和效率的要求。歐美市場對磷酸鋰鐵電池的認可，更受到地緣政治的強烈驅動。本公司屬於非中供應鏈廠商，在美國《降低通膨法案》和歐洲《關鍵原物料法案》政策背景下，成為稀缺資源。本公司透過在地化授權和供應鏈佈局，直接協助歐美客戶建立合規的磷酸鋰鐵電池供應鏈，使磷酸鋰鐵電池在全球能源轉型中，成為兼具性能、成本與政策合規性的戰略級解決方案。

以下說明本公司依據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所深耕之技術研發等競爭優勢，將從以下方面進行改善及強化。

(一) 積極佈局歐美市場

本公司將歐美市場視為未來成長的核心引擎。宏觀背景是全球供應鏈的「去中化」浪潮，以及歐美各國為推動綠色能源轉型而頒布的在地製造法案。這些政策強力要求電池材料供應鏈必須安全、在地、可追溯。本公司競爭優勢如下：

稀缺的非中 LFP 智財權公司：本公司是全球少數擁有 207 項磷酸鋰鐵專利的非中國供應鏈廠商，這使其成為歐美企業建立合規供應鏈的少數戰略夥伴。

在地化佈局：本公司以智財授權模式，協助被授權客戶於美國建立 LFP 產線，惟被授權客戶不符合終端客戶需求，未來則計畫由本公司自行在主要市場建立生產基地，以滿足當地需求。

技術領導性：本公司持續提供 LFP/LMFP 在低溫性能、能量密度上的技術演進，滿足歐美電動車和高階儲能市場的嚴苛要求。

本公司在 LFP 製程技術上具備創新優勢。新一代製程實現了高自動化與流程簡化，使設備投資額下降、操作與維修難度降低、人力需求減少。此「降本增效」的技術特性，使 LFP 材料廠投資效益顯著提升。本公司不再受限於採取「輕資產授權」的經營模式，在重點市場可採取「重資產製造」的策略，以靈活回應不同市場需求，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二) 產能擴增計畫及新製程導入

2025 年四月以來，美國政府對中國製產品提出高額的對等關稅與國家安全相關品項的 302 條款，透過保護性關稅吸引製造業赴美投資，同時中國政府自 2025 年七月宣布禁止第四代以上的高壓實密度磷酸鐵鋰的材料與製造技術出口。在此雙重政策效應下，本公司之美國地區客戶積極邀請本公司赴美建廠，以協助其完成美國境內的磷酸鐵鋰電池供應鏈，為滿足美國地區客戶對非中國供應鏈來源之磷酸鋰鐵正極材料需求，本公司規劃採取分階段方式擴增磷

酸鐵鋰正極材料之生產產能，目標提升至年產三萬噸，以逐步形成具效率之生產規模，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

二、經營管理方面

(一) 行銷策略

本公司的行銷策略將緊密圍繞「全球供應鏈重塑」與「技術領導力」兩大核心主軸展開，目標是鞏固本公司作為全球唯一非中 LFP 智財與材料供應商的戰略地位。

聚焦戰略稀缺性（非中化）：本公司將持續對外溝通行銷，強調在當前美國高額關稅和中國禁止高壓實密度 LFP 技術出口的雙重政策背景下，本公司是歐美客戶建立供應鏈韌性與政策合規性的唯一可靠選擇。

鞏固技術領導地位：本公司將透過產業論壇、研發成果發表等方式，持續行銷本公司的雙層碳包覆專利、高壓實密度製程等技術優勢。展示本公司致力於成為電池材料全方位解決方案提供者的長期願景。

(二) 研究發展策略

專注高階 LFP/LMFP 材料開發：目標第六代 LFP，本公司正全力以赴開發第六代高壓實密度 LFP 產品，實驗室樣品已成功將壓錠密度從約 2.30 g/cm³ 大幅提升至 2.75 g/cm³，同時將雜質含量降至小於 100ppm。未來研發重點將轉向放量生產的製程穩定性驗證與性能優化，以確保產線能立即生產出滿足北美客戶等客戶嚴苛要求的高階材料。

核心專利應用：本公司的核心專利將持續應用於 LMFP 及高階 LFP 產品，以提升低溫性能、倍率性能和解決 LMFP 的錳溶出問題。

多元前驅體與原料來源的佈局：為強化供應鏈韌性，本公司除精進原有鐵粉製程外，亦積極投入磷酸鐵、草酸亞鐵等多種鐵源前驅體的製程研究。這使本公司能依據地緣政治或價格波動靈活切換原料來源，確保生產穩定。本公司獨特的回收半導體廢水製磷酸鐵技術，不僅展現成本控制與環保優勢，更為原料供應提供了極佳的戰略差異化。

(三) 生產策略

本公司的生產策略核心是實現全球在地化供應與製程的智慧化升級，以確保在非中供應鏈中的品質與成本競爭力。

多樣化非中前驅體的供應中樞：台灣廠區將扮演高階前驅體的試驗與供應中樞。本公司致力於發展與供應各種不同生產方式和規格的非中國前驅體（包括鐵粉、磷酸鐵及草酸亞鐵來源），確保未來美國產線擁有穩定的多元原料來源。這為本公司應對全球原料供應波動提供了關鍵的戰略彈性。

製程創新與成本控制：持續推動回收半導體廢水製磷酸鐵等創新技術應用與製程簡化，確保在全球電池材料市場中，維持本公司的領先成本控制能力。

(四) 財務策略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開源節流，追蹤管理應收帳款收現，致力控管存貨且降低生產成本，有效提升營運績效且控制營運風險。

參、落實執行控管措施

為落實健全營運計劃的成效，達成經營能力的財務、業務績效，本公司將逐期由管理階層召開經營管理會議，針對預定改善營運、研發、財務目標進行比較分析及管理追蹤，作出必要之改善及調整措施，並按季提報董事會審核，務必確認計劃實施進度，達成持續改善財務及業務狀況、精實營運效能的目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764 號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六)。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衡量其可回收金額，並做為評估有無減損之依據。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所採用之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確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已反映類似資產所使用之假設，並評估採用之評價假設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1,724	19	\$ 51,58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4,500	4	31,50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69,179	9	22,288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	-	60,33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9,285	2	31,40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9	-	360	-
130X	存貨	六(四)	141,321	17	167,680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0,615	5	45,040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97	-	3,1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9,050	56	413,407	4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4,013	-	4,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89,010	23	505,451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8,117	6	-	-
1780	無形資產		1,542	-	2,9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	-	13,4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七及八	122,630	15	106,863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5,312	44	632,738	60
1XXX	資產總計		\$ 824,362	100	\$ 1,046,145	100

(續 次 頁)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200,00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9,809	1	39,391	4
2170	應付帳款		28,449	3	48,45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38,554	17	171,413	1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4,818	4	34,81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4,500	2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5,000	1	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403	2	12,88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7,533	30	511,958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8,333	1	13,3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35,871	4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204	5	13,333	1
2XXX	負債總計		291,737	35	525,291	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680,000	83	680,000	65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429,000	52	429,000	41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603,207)	(73)	(615,054)	(59)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26,832	3	26,908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32,625	65	520,854	50
3XXX	權益總計		532,625	65	520,854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4,362	100	\$ 1,046,14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朱瑞陽



會計主管：曾詳銓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00,650 100	\$ 591,2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	(428,999) (107)	(527,623) (89)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28,349) (7)	63,633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51,859) (13)	(63,902) (11)
6200 管理費用		(131,012) (33)	(138,886)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347) (40)	(97,372)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0,869) (15)	2,6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3,087) (101)	(297,554) (51)
6900 營業損失		(431,436) (108)	(233,921)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03 -	1,83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2,429 8	4,6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55,431 114	(1,2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0,262) (2)	(6,5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8,801 120	(1,350)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7,365 12	(235,271)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5,518) (9)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1,847 3	\$ 235,271 (4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6) -	(\$ 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6) -	(\$ 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71 3	\$ 235,272 (4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847 3	\$ 235,271 (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771 3	\$ 235,272 (40)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7	\$ 3.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朱瑞陽

會計主管：曾詳鈺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 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的普通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主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0,000	\$ 429,000	(\$ 529,783)	\$ 26,909	\$ 756,126	
本期淨損	-	-	(235,271)	-	(235,2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5,271)	(1)	(235,272)	
減資彌補虧損	(150,000)	-	150,000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0,000	\$ 429,000	(\$ 615,054)	\$ 26,908	\$ 520,854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0,000	\$ 429,000	(\$ 615,054)	\$ 26,908	\$ 520,854	
本期淨利	-	-	11,847	-	11,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6)	(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847	(76)	11,77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0,000	\$ 429,000	(\$ 603,207)	\$ 26,832	\$ 532,6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朱瑞陽



會計主管：曾祥銓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7,365	(\$ 235,2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0,869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三)	68,080	59,44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1,522	1,5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一)		
益		(2,999)	(3,2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262	6,57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03)	(1,8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287)	(3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477,98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34,3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290)
應收帳款		12,359	541
合約資產		(766)	(16,901)
其他應收款		47	7
存貨		26,359	(14,407)
預付款項		4,425	5,331
其他流動資產		1,061	5,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9,582)	11,819
應付帳款		(20,001)	(23,652)
其他應付款		(29,880)	(4,537)
退款負債		-	(6,85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17	(3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2,496)	(244,182)
收取之利息		1,203	1,832
支付之利息		(9,218)	(6,562)
支付之所得稅		(22,05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564)	(248,912)

(續次頁)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56,559)	(\$ 50,1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09,655	78,4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79,134)	(77,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7	7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二十七)	790,465	-
取得無形資產		(105)	(1,4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249)	(6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7	1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59)	(28,95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7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5,448	(79,68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385,000	20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585,000)	(22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15,000	2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20,000)	(1,66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7,702)	(1,3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702)	(3,0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	(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138	(331,7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586	383,3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724	\$ 51,5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朱瑞陽



會計主管：曾詳鈐



五、2025 年度(114 年)虧損撥補表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114 年度(2025 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待彌補累積虧損期初餘額	(\$615,053,973)
本期淨利	11,847,003
待彌補累積虧損期末餘額	(\$603,206,970)

董事長：張聖時



總經理：朱瑞陽



會計主管：曾詳銓





公司章程
文件改版修訂對照表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1	GTSM" means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GTSM" means the <u>Taipei Exchange, formerly known as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u> ;	This Article is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name of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48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前，至少應於開會七日前依本章程規定之方式將召開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通知依本章程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常會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參與該次會議及於會中就應決議事項進行投票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前，至少應於開會七日前依本章程規定之方式將召開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通知依本章程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常會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參與該次會議及於會中就應決議事項進行投票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 <u>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u>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2026年2月1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50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2026年2月1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參閱，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參閱，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140	(本條新增)	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如本公司因： (a)參與合併後消滅； (b)出售、讓與或轉讓本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公司； (c)股份轉換；或 (d)分割，而致終止上櫃，且存續公司（在（a）的情況下）、受讓公司（在（b）的情況下）、與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之公司（在（c）的情況下）、既存或新設之公司（在（d）的情況下）為非上市公司或非於櫃買中心上櫃者，除應滿足適用法律之要求（例如中華民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外，該等交易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2026年2月1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文件改版修訂對照表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5.11.1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4.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4.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之本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4.3)<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5)<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8)除前<u>七</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訂。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6.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6.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6.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本作業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8.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8.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8.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本作業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11.9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修訂。

八、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提名第 10 屆董事為 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 115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審查符合之候選人名單如下：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 股 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張聖時	222,12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學碩士	中華科技大學法學助理教授 寶成工業集團新特麗科技公司大中華區執行長 日本村田化工上海分公司法人代表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香港立凱電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Aleees US, Corp. 董事長 Aleees AU Pty Ltd. 董事長 Aleees EU SARL 董事長 Aleees Texas, LLC 董事長 Aleees UK Ltd 董事長 Aleees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朱瑞陽	183,620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博士候選人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協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暨發言人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投資長 國巨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Aleees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董事
獨立董事	魏寶生	0	美國華府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華府班傑明富蘭克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 凱基銀行董事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董事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雄獅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 旅天下聯合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商艾諾斯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 股 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 先知生物科技 (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王英洲	0	國立中正大學 心理學博士	輔仁大學教務長 輔仁大學臨床心 理學系學術特聘 教授 輔仁大學學務長	輔仁大學學術副校長 輔仁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 心主任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鉅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景新育樂事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慧祺	0	國立台灣大學 工程科學暨海 洋工程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工程科學暨海 洋工程學學士	益航股份有限公 司投資部主管 布爾喬亞公關股 份有限公司財務 長/共同創辦人	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九、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職稱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張聖時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香港立凱電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Aleees US, Corp. 董事長 Aleees AU Pty Ltd. 董事長 Aleees EU SARL 董事長 Aleees Texas, LLC 董事長 Aleees UK Ltd 董事長 Aleees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朱瑞陽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投資長 Aleees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董事
獨立董事	魏寶生	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商艾諾斯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王英洲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鉅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景新育樂事業(股)公司董事
	林慧祺	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公司章程（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組織文件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2025年6月3日特別決議通過）

目錄

章程大綱

公司名稱	1
公司註冊地	1
公司設立目的	1
股東之責任	1
公司資本額	1
章 程	
表A	1
釋義	1
前言	4
股份	4
發行股份之權力	4
特別股	5
股份所附權利之變更	6
股票	6
私募	7
畸零股	7
資本變更	7
股份買回	7
股份轉讓	9
股份移轉	10
停止股份過戶登記或訂定基準日	10
股東會議	10
股東會	10
股東會開會通知	11
股東會之章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12
股東投票	13
董事借款權限	20
董事解任	20
董事會議事程序	21
帳冊及查核	25
資本化	25
股款溢價帳戶	25
審計委員會	26
薪資報酬委員會	27
公開收購	27
通知	27
清算	28
章程修改	28
存續登記	29

公司章程（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5 年[6]月[3]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2. 公司登記辦事處為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或其他經董事決定之地點。
3. 於不違反下列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設立目的不受限制，且有完整權利及權能進行未違反蓋曼群島法令之事務。公司經營業務，並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4. 於不違反下列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有權依（修訂）公司法第27（2）條規定從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得為之行為。
5. 公司於依蓋曼法取得許可前，不得從事該等需經許可始得經營之業務。
6. 除為促進公司於蓋曼群島外經營業務外，公司不得於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之規定不得解讀為限制公司於蓋曼群島簽訂契約，及於蓋曼群島行使所有為執行其於蓋曼群島外之業務所需之權利。
7. 股東之責任限於就其持有股份尚未繳納之款項（如有）。
8. 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元，分成300,0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公司有權依（修訂）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9. 如公司為豁免公司，其營運應受（修訂）公司法第174條之拘束，且除（修訂）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依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蓋曼群島之登記。

公司章程（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5 年[6]月[3]日特別決議通過）

表A

（修訂）公司法第一節表A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本章程之名詞定義如下：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或櫃買中心發布之規章制度），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本公司者；

「章程」係指本公司章程，及其隨時依特別決議修改或更替者；

「審計委員會」指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隸屬於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

「公司法」係指蓋曼群島（修訂）之公司法，及其日後有效施行之各次修改、重新立法或修正後之內容；

「本公司」係指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指由董事會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係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規定之職能；

「董事」及「董事會」係指本公司現任之董事，或依具體情形，由董事組成之會議或委員會，並包括任一或全體獨立董事；

「電子記錄」之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係指蓋曼群島（修訂）之《電子交易法》；

「金管會」係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櫃買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選出之獨立董事；

「**公開資訊觀測站**」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成員**」或「**股東**」係指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包括每位章程大綱之發起人其尚未取得認購股份者；

「**章程大綱**」係指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其隨時之修改或更替者；

「**合併**」係指下列交易：

(a) (i)參予該交易之公司均為解散，而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解散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僅有一家參予該交易之公司解散，且存續公司概括承受該解散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合併或收購類型；

「**經理人**」係指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係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以簡單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繳款**」係指繳足每股面額及溢價應繳款項（包括得視為已付訖之款項）；

「**人**」係指任何自然人、事務所、公司、合資企業、合夥、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有無個別法律人格)或指以上任一者；

「**特別股**」係指如本章程第16條定義者；

「**登記辦事處**」指本公司依公司法第50條規定成立之辦事處；

「**股東名冊**」係指本公司依公司法所設置之登記名冊，若本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設置之登記名冊；

「**私募**」係指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特定投資人招募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表彰證券認購權（包括認購股份）之債權證券或股權證券、或公司之其他證券，但不包含任何員工激勵計畫或認股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本章程第10條、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之股份發行；

「**中華民國**」係指臺灣，中華民國；

「**秘書**」係指董事會指定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包含助理秘書；

「**股份**」係指就公司資本所發行股份；

「**股務代理機構**」係指經臺灣主管機關發給執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提供特定股務服務之代理人；

「**簽署**」包含簽名或以機械方式蓋印之簽名；

「**特別決議**」係指於公司法規定下，依公司法第60條通過，由有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出席股東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從屬公司**」係指下列公司：（1）被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半數（含）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他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他公司相同者；及（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係指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該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及

「**庫藏股**」其意義如本章程第28條所定。

2. 於本章程條文中，除其內文另有規定者外：

- (a) 指稱單數者亦包括複數，反之亦同；
- (b) 指稱男性者亦包括女性；
- (c) 指稱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得」應解讀為允許之意，「應」應解讀為命令之意；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記錄；
- (f) 指稱任一法律者應包括其後生效之修訂或重訂；及

(g) 電子交易法第八部分於本章程不適用。

3. 於不違反前兩條規定之前提下，公司法定義之任何文詞，如未與標題或內文牴觸者，於本章程中有相同意義。

3-1. 若本章程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有任何抵觸者，應以本章程為準。

前言

4. 本公司得於公司成立後儘速開始經營業務。

5. 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應設址於蓋曼群島內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地址。本公司得依董事會隨時決定增設辦事處、營業處所及代理機構。

股份

發行股份之權力

6. 除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且於符合本章程第17條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發行或授予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得為棄權和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不論是否以發放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股東決議之其他形式為之，惟除公司法別有規定者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應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8.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或櫃買中心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公司應提撥新股發行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然若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公司亦應保留該等新股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9. 本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除經股東會另為普通決議者外，公司依本章程第8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於依本章程第8條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及提供予員工認購之部分後）。若股東延欠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股東認繳，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或就未

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

10. 於不違反或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8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11. 第9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或為組織重組；
 - (b) 公司為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13條及第15條所規定者；
 - (c) 公司依第10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 (f) 公司進行私募時。
1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13. 縱有本章程第10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一個或數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選擇權、員工認股權憑證、其他類似之權證或發放現金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依本條發行之前述選擇權、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權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14.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10條發行限制型股票或第13條所訂激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激勵措施。
15.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13條所定之激勵措施，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或有價證券。該等契約之條件及條款中，不得優於激勵措施中所載適用於該員工之條件及條款。

特別股

16. 縱有本章程之其他規定，公司得經特別決議指定發行各類具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並依特別決議決定其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之內容（此等具優先權

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將該等特別股載明於本章程中。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公司盈餘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其他附隨事項。

股份所附權利之變更

- 17. 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或取消之。縱有前述規定，如本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除經特別決議通過外，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18. 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因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與其同等之股份或因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一類別股份等事由，而被認為已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

股票

- 19. 在不違反或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公司發行股份得不印製股票，其發行之具體情形應記錄於公司保管之股東名冊，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如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依股東名冊記載為股東之人有權依董事會決議之股票印製形式取得股票。股票得蓋有機器蓋印之授權簽字，所有股票並應載明所表彰之股數及已繳納之股款。如數人共有一股，公司毋庸發行數張股票，且公司交付股票予共有人中之一人時，視為交付予共有人之全體。
- 19-1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19-2 本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 20. 股票如有污損、遺失或毀損時，得於董事認為足以證明或補償之條件（如有）後補發之。
- 21. 如董事會決議應依本章程第19條發行股票時，公司應於依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者交付股票，且應依公

開發行公司規則，於交付前公告。

私募

- 21-1 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經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21-2 縱有本章程第21-1之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畸零股

22. 於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得發行任何股份種類之畸零股，如董事發行依此發行畸零股時，該畸零股（計算至小數第三位）應具有與完整股份相對應比例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無論係未付款項、出資、買權或其他）、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表決權及參與權）及其他同種類完整股份之特性。

資本變更

23. 於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公司得修改章程增加授權資本至其認為適宜之數量，或以任何法律授權之方式以特別決議減少其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股份買回

24. 於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之股份。贖回股份之方式應以發行股份前，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所訂之方式為之。
25. 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買回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及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惟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買回之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並依下列第26條規定辦理。
- 25-1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者，亦同。
26.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
- (a)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
 - (b)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
 -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公司法。
- 26-1 於不違反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公司得經特別決議，以減少公司資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之方式，買回或贖回公司股份。除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前述以公司資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買回或贖回股份，應按全體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27. 公司得以任何公司法允許之方式，支付買回股份之款項（包括自資本中撥款支付）。
2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所買回、贖回或取得（以退股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應立即銷除，或依董事會之決議作為庫藏股而繼續持有（下稱「庫藏股」）。
29. 公司不得因持有庫藏股而分派或取得任何股利，或取得公司之其他資產（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包括公司清算時所分派予股東之財產）。
30. 股東名冊中，應記載公司為庫藏股之所有人，惟：
 - (a) 不論以何目的，均不得將公司等同股東對待，且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若其意圖主張該權利者，亦為無效；
 - (b) 庫藏股不得於公司任何會議表決（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得計入本章程或公司法所稱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1. 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方式，處分庫藏股，但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本公司取得之庫藏股未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處分或轉讓者，應於上開期間經過後立即銷除。
32. 縱有前述第31條之規定，公司買回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 受讓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買受之股數；與

(d) 對股東權益之下列影響：

(i) 可能費用化金額及對公司股份之稀釋效果；及

(ii)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移轉股份予公司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買受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股份登記

股東名冊

33. 本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董事會應於其隨時決定之處所備置或促使他人備置股東名冊，並應以符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方式更新。
34. 如本公司有未於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公司亦應依公司法第40條促使就該等股份備置登記名冊。
35. 本公司於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為之。

股份轉讓

36. 任何股份轉讓書之格式應為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董事會依其裁量核准之格式。股份轉讓書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時，亦應經受讓人或其代表人簽署，並應提出股票（如有）或其他董事會要求之證明文件以證明轉讓人其有轉讓之權利。於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前，轉讓人仍應視為所轉讓股份之股東。
37. 股份轉讓登記得於股東名冊依本章程第42條停止過戶登記時暫停。
38. 已完成股份轉讓登記之股份轉讓書由公司留存，惟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者，應將股份轉讓書返還原申請人（有詐欺情事者除外）。
39. 縱有前三條之規定，本公司於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規

定之方式轉讓。

股份移轉

40. 股份單一持有人死亡，其繼承人或合法權利人應為公司所唯一承認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如股份係登記為二人以上所共同持有，尚未死亡之持有人應為公司所唯一承認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之人。
41.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而成為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依董事要求提出證明該等情事之證據時，有權就該股份登記為股東，或不登記為股東，而依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之人可能進行之股份移轉為股份移轉。惟無論於何種情況下，董事應有相同之權利拒絕或延遲登記，如同拒絕或延遲該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之人於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前所可能進行之股份移轉。於該情形，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應以董事會得接受之格式，以書面簽署有利於受讓人之移轉文件。

停止股份過戶登記或訂定基準日

42. 為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或休會通知或參加股東會，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息分派之成員，或為其他理由決定孰為成員，董事會得決定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冊之過戶登記。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期間內，該停止過戶登記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最低期間。
43. 除股東名冊停止過戶登記外，董事會得事前訂定一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或參加開會或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與得收受股息分派之股東。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指定之網站上公告該指定日期。

股東會議

股東會

44. 除股東常會外之股東會，均稱為股東臨時會。
45. 董事會得於必要時，召開公司股東會；惟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以為其股東常會，並應於開會通知中載明該會議為股東常會。
- 45-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方式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6.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前，股東會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開。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在不違反或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

民國境內為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47.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期間內，股東會亦得由股東以書面請求召開，請求之股東須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該請求應由請求之股東簽署，載明開會目的，提交予公司之註冊地或股務代理機構。如董事會未於股東請求提出日起十五日內召開股東會，則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期間內，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近似)，自行召開股東會。
- 47-1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期間內，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得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股東會開會通知

48.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前，至少應於開會七日前依本章程規定之方式將召開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通知依本章程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常會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參與該次會議及於會中就應決議事項進行投票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
49. 倘公司偶然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50.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參閱，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51.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
- (j)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之盈餘、法定公積及或進行依第 124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
- (k)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
- (l)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
- (m) 公司依第 32 條規定買回股份。

前項所稱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

股東會之章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 52. 股東會應於出席股東達最低出席人數時始得議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親自或經代理人出席之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半數以上並得投票之股東為股東會之最低出席人數。
- 53. 限於公司法容許之前提下，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就股東會召集程序有瑕疵或決議方式有瑕疵之決議尋求適當救濟。股東得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法院起訴，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54.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a）提案股東持股

未達百分之一、(b) 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c) 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d) 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55. 除公司法、本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提經股東決議、核准、確認或採行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56.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應擔任該股東會之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未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未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主持該股東會。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該代理人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董事長擔任股東會主席。股東會係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該召集股東會之人應擔任該股東會主席。又股東會係由二人以上召集者，該等召集股東會之人應互推一人擔任該股東會主席。
57. 於股東會中交付表決之議案應以投票為之，贊成或反對該議案之票數應紀錄於會議紀錄中。縱有上述規定，如經主席詢問出席股東，無人表示反對該決議，應視為與決議經投票通過有同一效力。
58. 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時，主席不得投第二次票或投決定票。
59. 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訂定股東會之議事規則，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股東投票

60. 在不違反當時各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61. 股東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表決。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62. 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以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之，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聲明撤銷先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該股東送達之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指示內容，代為行使表決權。就該等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次股東會原議案之修正，股東會主席不得以代

理人之身分行使表決權。為避免疑義，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行使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數不得算入該議案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63. 倘股東依第62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倘股東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意思表示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3-1 倘股東業依本章程第62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者，應視為撤回依本章程第62條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
64. 下列公司股份無表決權，任何時候均不能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以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
 - (b) 被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為公司持有之股份；及
 - (c) 公司及 (i) 公司之控制公司；及/或 (ii) (x) 公司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或 (y) 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該他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 64-1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如有董事設定質權之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則其設定質權之股份中，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之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65.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亦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66. 於共同股份持有人之情形，共同股份持有人應從中選出一代表以行使其股東權益，且該代表所行使之表決權（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股份持有人行使表決權。
67. 心神喪失之股東或由有管轄權法院對之作出心神喪失裁定之股東，得由法院指派之委員會或其他法院指派行使委員會職權之其他人行使表決權。前述委員會或其他人得由代理人代為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68. 於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公司名稱；
 - (b) 修改章程；
 - (c) 修改章程大綱所規範之目的、權限或其他事務；或
 - (d) 以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69.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
- (a)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之盈餘、法定公積及或進行依第 120 條或第 124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
 - (b) 依第 10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份；
 - (c) 解任董事；
 - (d) 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禁止；
 - (e) 進行合併或分割，惟符合公司法定義之「合併」時，僅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股份轉換。
70. 於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關於公司之解散程序，公司應依下列規定：
- (a) 如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之債務而自願解散時，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或
 - (b) 如公司因本章程第 70(a)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解散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代理人

71. 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

公司時，由其合法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72.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股東依本章程第62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或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公司停止股東名冊變更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
73.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4. 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受委託人代理投票之股東會或其延會至少五天前送達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送達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指定之處所。除非股東於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否則如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投票文件時，以最先送達之文件為準。
75. 委託書應以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同時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資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76.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股東之代表

77. 股東為法人者，得以書面授權其所認適當之一人或數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會。代表人有權行使與該被代表法人如係自然人股東所得行使之相同權利。經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78. 縱有上述規定，會議主席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確認任何人得於股東會代表法人股東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79.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

之股份：

- (a)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讓與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80. 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時，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或以口頭（並經記錄）表示異議，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80-1 股東為第79條及第80條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第80條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會休會與延會

81.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為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開股東會。
82. 若依前述第81條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假決議重新提請股東會追認。
83. 除前述第82條規定外，董事會得依本章程規定於會議前給予每位股東延後開會之通知以延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應依本章程規定另行通知每位股東。

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人數及任期

84. 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董事5至7人，每一董事任期不逾三年；倘任期屆滿公司無任何董事，該任期得自動延長至任期屆滿後為選任繼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
85. 除經櫃買中心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6. 如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85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以符合第85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87.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許可外，選任之董事應包含至少三名獨立董事。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8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職權、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不具備擔任獨立董事之資格者，當然解任。

董事選舉

89.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投票應依下述第90條計算。股東為法人者，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其代表人有數人者，得分別當選為公司董事。
90. 董事之選舉應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載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和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隨時制定的辦法，該辦法應符合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此外，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中華民國相關證券主管機關之要求，採用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91. 依第87條規定選任之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如

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之董事辭職或解任，致使獨立董事中無任何人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董事會亦應於該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9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免職

93.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任任何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於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於改選日或股東會所決議之其他日期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94.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94-1 在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董事報酬與補償

95. 董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董事對公司之貢獻度、公司經營績效及中華民國國內及海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因參與董事會、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執行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並有權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似契約，受領其報酬。
96.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購買保險以補償公司因該等董事或經理人之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等事由而依法對公司應負之損失或責任。

董事代理人

97.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指派其他董事做為代理人，代其參加董事會並依原指派董事之指示進行表決。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原指派董事親自簽名，且應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董事會依其職權核准之格式作成，且須於該代理人被指派之董事會開始前提交予該會議之主席。

董事職責

98. 於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股東會通過之決議之前提下，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執行。董事會得支付公司設立登記所生之一切費用及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對於任何董事會或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所做成的行為，即便其後發現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相關董事或部分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行為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董事具備董事資格的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具有同等效力。
99. 於不違反第98條之情況下，董事會得：
- (a) 為公司管理上之需要，隨時任命任何人（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其認為妥適之公司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之總經理、一位或一位以上之副總經理、財務長、經理人或主管，並決定其任期、報酬（無論係以薪資、分享利潤或前述組合之方式）與職責。依此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並得由董事會解任之。董事會亦得任命一名或一名以上之董事為具有相同任期之常務董事，然此種常務董事之任命將於常務董事喪失董事身份或公司以特別決議解任該常務董事時，即為終止；
 - (b) 任命一秘書（如有需要則為一名或數名之助理秘書），並決定其任期、報酬、條件及職權。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得由董事會解任之；且
 - (c) 委派由其成員及/或任何人所組成之委員會行使其職權；各該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行使職權時應遵守董事會頒布之相關規定。

董事借款權限

100. 於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進行借款，以承諾或財產設定抵押或擔保，發行債券、債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於借款時為擔保公司或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而發行前述各該有價證券。

董事解任

10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b)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c)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d) 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董事職位；
- (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或經中華民國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而尚未撤銷；
- (f)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g)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h)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i)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j) 曾因使用票據或其他信用工具而遭拒絕往來或退票尚未期滿者；或
- (k) 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者。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 (a)、(e)、(f)、(g)、(h)、(i) 或 (j) 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本條第一項第 (k) 款及前項之規定，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

- 102. 董事會得因業務交易、休會及其認為有必要事由而開會。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投票通過應有多數贊成票之支持，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五天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期間內，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
- 103.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應依第102條規定召集董事會。會議通知用書面、郵件、

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之文字，將會議通知寄送至董事最近已知之地址或由董事提供予公司聯絡之其他地址時，視為已合法通知。

104.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得使所有與會者同時見到彼此並即時討論之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以此種方式參與董事會之董事並應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最低出席人數

105. 董事會執行業務之最低出席人數應為董事人數之過半數。於計算是否已達最低出席人數時，由代理人代為出席者應視為出席。
106. 縱董事有缺額，在任之董事得繼續執行職務，然於董事缺額已使董事會開會無法達到本章程所訂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在任之董事得行使召開股東會之權，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使相關權利。

利益衝突

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如有直接或間接之自身利益關係者，應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就其有利益關係之提案，如該利益關係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投票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108.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該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許可。董事違反前揭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於該行為後一年內，以普通決議命該董事將行為之所得返還予公司。
109. 縱有上述規定，董事得於公司兼任其他職務（除審計職務以外），其任期與約款（例如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不因其於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利潤、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而視為解任。雖有利益關係，當該董事或其他董事被指派任職或為公司經營利潤或為職務之安排，董事應算入董事會之最低出席人數。
110. 於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之情況下，董事得親自或透過其事務所為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且該董事或其事務所，得如同其非為董事般就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報酬；惟本條不構成董事或其事務所得查核公司之權限。

- 110-1.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擔任主席

111. 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並將該議事規則提報於股東會，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112. 董事會委派之委員會得選任會議主席。如未選出主席，或於會議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主席尚未出席者，出席之委員會成員得於其成員中選出一名主席主持會議。
113. 董事會委派之委員會得自行決定開會或休會。任何於會議中提出之問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之，如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當，主席無第二表決權。

公司記錄

議事錄

114. 董事應將下列事項以簿冊或活頁夾紀錄留存：
- (a) 由董事會指派經理人；
 - (b) 每一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及依第 99 條規定所組成委員會之所有決議及程序。

股息、紅利分派和公積

115.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提撥

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及調整薪資對象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除依第69(a)條規定應經股東會重度決議通過外，本公司得依以下分配比例得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並提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決議調整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以往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必要時得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其餘盈餘分配就1至4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於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任何剩餘利潤得作為股利分派，本公司正處於產業發展初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於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股利政策係採現金、發行新股方式配發該項金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進行分配，惟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剩餘利潤之百分之10，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

116. 董事會得於建議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前，由依法可得分派之資金中提撥適當金額之準備金，該準備金應依董事會決定用以支應臨時開支、調節股利或其他得運用之用途。除上述目的外，該準備金得依董事會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投資。董事亦得不提撥準備金，結算其所決定不分派之利潤。
117. 任何股息、紅利或與股份相關之現金得以電匯或支票寄至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地址。
118.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紅利或股份相關之現金得支付給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其他人之其他地址。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於收迄該股份股息後出具有效收據。
119. 於不違反任何種類之股份當時附有之權利及限制下，所有股息應依股東持有之股份數分派。
120.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69(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

且股息得以現金、股份、或依章程第120-1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 120-1. 於不違反章程第120條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決定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以特定資產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惟，於董事會決定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前，董事會應取得擬收受特定資產股東之同意，並就該特定資產之價值，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得依據該等資產之價值發放現金予部分股東，以調整股東之權益。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並發放畸零股。

帳冊及查核

121. 董事會就公司所有收支款項、收支產生之事由、供銷貨、資產及負債，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予以紀錄並保存。如會計帳簿未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之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視同未予妥善保存。該等會計帳簿應自備置日起保存至少五年。
122.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要求，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予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副本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123.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前十日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之副本，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之辦事處，股東得於該股務代理機構之通常營業時間內隨時查閱。

資本化

124. 在不違反第69(a)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可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包括股款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等）或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以發行新股方式配發該項金額予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於上述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全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應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得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就上述事項具利益關係之股東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此等資本化事項以及其相關事宜。任何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均為有效且對所有關係人具有拘束力。

股款溢價帳戶

125. 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34條規定設立股款溢價帳戶，並應於該帳戶之貸項下隨時保有相當於發行股份所得溢價之金額或價值。

126. 買回或購買股份時，股份面額及買回或購買價金之差額應借計於股款溢價帳戶，惟此種差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由公司盈餘中支付，或，如經公司法第37條許可，由資本中支付。

審計委員會

127. 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128.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
 - (k) 公司隨時決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28-1. 刪除。

- 128-2.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就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

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提供予股東。前項所稱文件，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且被至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

薪資報酬委員會

129.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委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其中至少一名委員應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時，應依本章程規定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依董事會決議，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29-1. 前條所定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定之薪酬，包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公開收購

130. 董事會於公司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及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通知

13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通知或文件得由公司或有權通知之人親自或以傳真、附回郵郵寄或以付清費用之可靠快遞服務送達至股東名冊中登記之地址，或於相關法規許可之情況，以電子通訊傳送至股東為收受此一通知以書面確認之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於股份為數人共有之情形，所有通知應送達予股東名冊中列為共有人之代表人之人，且此一通知應足以視為對全體共同持股人發出通知。

132. 各通知或文件，如以(a)郵寄遞送，於該信郵寄後視為送達；或(b)傳真發送，於傳真機印出確認全部文件傳送至收件人傳真號碼之傳真報告後視為送達；(c)快遞服務發送，於交件後視為送達；或(d)電子郵件發送，於發出電子郵件後即視為送達。如通知或文件已正確載明地址並郵寄或交寄，即足以證明已由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資訊

133. 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章程、所有股東會會議記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及公司發行公司債存根簿之副本備置於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事處。公司股東得於提出其利害關係之證明及表明相關利害事項後，隨時要求查閱、抄錄前述章程大綱、章程、帳簿及紀錄，並取得其複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 133-1.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

財務年度

134. 公司之會計年度終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股東會決議範圍內，董事會得隨時指定其他期間為會計年度，惟未經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董事會指定之會計年度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清算

135. 如公司應清算，且可供分配之資產未達股本時，虧損儘量由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擔之。如於開始清算時，可供分配之資產超過股本時，盈餘應依各股東於開始清算時之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本條文並不限制持有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36. 如公司應清算，清算人得於不違反本章程第70條之情況下，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以貨幣或其他種類分配予股東，並以其所認公平方式，決定應分配之財產價值及股東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於不違反本章程第70條之情況下，清算人得於認為適當時，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於該等股份或有價證券或財產有負債者，股東毋庸接受此種股份或有價證券或財產。

章程修改

137. 於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修改本章程及/或本章程大綱有關目的、權力或其他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存續登記

138. 公司得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存續方式，於蓋曼群島外或公司目前設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登記。除本條之決議外，董事得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將公司於蓋曼群島或公司於目前設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域解除登記並得採取使公司存續移轉有效之一切適當後續措施。
139. 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修訂前)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J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J

Revise History				
Version	Owner	Review	Release Date	Release Explain
A	蔡幸芳	張聖時	110627	First Release
B	蔡幸芳	張聖時	120619	配合主管機關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C	陳玉雯	蔡幸芳	140623	1.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7 月 17 日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020100911」函修改文字 2. 配合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
D	巫坤融	黃安邦	170324	配合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
E	巫坤融	黃安邦	180615	配合實務需求
F	曾詳銓	黃美芳	180928	配合實務需求
G	曾詳銓	黃美芳	190412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及配合實務需求
H	李一靜	黃美芳	210415	依實務運作情形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訂
I	李一靜	黃美芳	220630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J

Revise History				
J	陳碧玉	曾詳銓	250603	配合實務需求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J

1.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辦法。

2. 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下列 4.1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本辦法由財會單位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負責制定與修訂。

4. 定義：

4.1 本辦法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會員證。
-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使用權資產
- (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7)衍生性商品。
-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9)其他重要資產。

4.2 本辦法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3 本辦法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相關法令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J

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4 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範認定之。
- 4.5 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範認定之。
- 4.6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7 本辦法所稱之『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8 本辦法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9 本辦法所稱之『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4.10 本辦法所稱之『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公司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4.11 本辦法所稱之『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 作業內容：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J

5.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2 注意事項：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 本公司已依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3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1)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J

之百分之五十。

- (2)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總資產之百分之百，惟該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則不在此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百，惟該被投資公司為各子公司之子公司則不在此限。
- (3)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總資產之百分之百，惟該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則不在此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百，惟該被投資公司為各子公司之子公司則不在此限。

5.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5.4.1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標的有價證券之相關參考資料、財務資訊等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 (1.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1.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2)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1.1 第二項規定辦理。

5.4.2 授權額度及層級：

核 決 權 限	每 筆 交 易 授 權 額 度
總經理	新臺幣 3 仟萬元(含)以下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J

董事長	新臺幣 3 仟萬元~6 仟萬元(含)
董事會	新臺幣 6 仟萬元以上

5.4.3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需填寫「取得或處分資產檢查表」送簽權責單位主管及董事長，並檢附董事會議程附件，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

5.4.4 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管理標準」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5.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5.5.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2)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2.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2.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2.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2.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J

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1.1 第二項規定辦理。

5.5.2 授權額度及層級：

核 決 權 限	每 筆 交 易 授 權 額 度
總經理	新臺幣 3 仟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新臺幣 3 仟萬元~6 仟萬元(含)
董事會	新臺幣 6 仟萬元以上

5.5.3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需填寫「取得或處分資產檢查表」送簽權責單位主管及董事長，並檢附董事會議程附件，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

5.6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5.6.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 5.4.1(2)、5.5.1(2)及 5.7.2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1.1 第二項規定辦理。

5.6.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6.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辦法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J

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 5.6.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兩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 5.11.1 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5.6.4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5.6.3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6.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相關主管機關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J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6.3 與 5.6.4 之規定辦理，不適用 5.6.5(1)~(4)之規定：

(5.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5.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6.6 本公司依 5.6.5(1)~(3)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6.7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相關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6.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5.6.5 及 5.6.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J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應將前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5.6.8 本公司經依 5.6.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6.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6.7 及 5.6.8 規定辦理。

5.6.10 本公司、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 5.5.2 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6.11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需填寫「取得或處分資產檢查表」送簽權責單位主管及董事長，並檢附董事會議程附件，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5.7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5.7.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5.7.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J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1.1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5.7.3 授權額度及層級：

核 決 權 限	每 筆 交 易 授 權 額 度
總經理	新臺幣 3 仟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新臺幣 3 仟萬元~6 仟萬元(含)
董事會	新臺幣 6 仟萬元以上

5.7.4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需填寫「取得或處分資產檢查表」送簽權責單位主管及董事長，並檢附董事會議程附件，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5.7.5 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標準”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5.8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5.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5.9.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買賣斷並買賣回條件交易(Repurchase)者為主，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才能交易。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J

(2)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3)交易額度及權責劃分：

(3.1)交易額度：

(3.1.1)以避險性為目的者：避險性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核決權限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D\$200 萬元(含)以下	USD\$2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會	USD\$200 萬元以上	USD\$200 萬元以上

(3.1.2)非以避險為目的者，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2)財務單位：負責商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需填寫「取得或處分資產檢查表」送簽權責單位主管及董事長，並檢附董事會議程附件。

(3.3)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4)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4)績效評估：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5)契約總額：本公司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以非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6)損失上限：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立，以不超過整體或個別交易契約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有損失超過上限時，均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5.9.2 風險管理措施：

(1)風險管理範圍：

(1.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J

(1.2)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1.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1.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1.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1.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 5.9.6 之規定。

5.9.3 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9.4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1.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2.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商議因應措施，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J

5.9.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長或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5.9.6(1)、5.9.4(1)(1.2)及 5.9.4(2)(2.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商品備查簿」備查。

5.9.6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兩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立即呈董事長，商議因應措施，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5.10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5.10.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5.10.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相關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10.3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J

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5.10.4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5.10.5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5.10.4(1)~(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5.10.6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10.7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10.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J

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10.9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依相關法令或本辦法規定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5.10.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10.3~5.10.6、及 5.10.9 規定辦理。

5.10.11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作業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需填寫「取得或處分資產檢查表」送簽權責單位主管及董事長，並檢附董事會議程附件，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5.11 資訊公開：

5.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J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4.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6.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6.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6.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本作業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11.2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5.11.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J

- 5.1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本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11.5 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5.11.6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5.11.7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母公司均需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5.11.8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5.11.9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5.12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2)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J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5.13 罰則：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14 相關法令之補充：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14.1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立凱電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立凱電能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5.14.2 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5.15 實施與修訂：

5.15.1 本公司訂定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自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日起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5.15.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 5.15.1 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5.15.3 已依本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Document No	W-FA-I-001	Release Date	
Document Name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Version	J

5.15.4 5.15.3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15.5 5.15.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 參考文件：

- 6.1 投資管理標準 (S-FA-I-001)。
- 6.2 採購及付款標準 (S-PD-I-001)

7. 相關表單：

- 7.1 衍生性商品備查簿 (D-FA-I-004)。
- 7.2 取得或處分資產檢查表 (D-FA-I-023)。

8. 附件：

- 8.1 查檢內容。

作業憑證：

- 1 衍生性商品備查簿 (D-FA-I-004)。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檢查表 (D-FA-I-023)。

注意事項：

- 1.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是否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
- 2.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呈送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時，是否填具「取得或處分資產檢查表」做為檢核附件。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Revise History				
Version	Owner	Review	Release Date	Release Explain
A	蔡幸芳	張聖時	120619	First Release
B	蔡幸芳	張聖時	130416	因應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修改
C	李玉梅	黃安邦	1506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D	黃安邦	張聖時	160627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修改
E	李一靜	張聖時	200410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辦理
F	李一靜	張聖時	211007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辦理
G	李一靜	張聖時	220630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2. 範圍：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適用。

3. 權責：

股東會之議事單位為財會單位；統籌召開股東會等一切事宜。

4. 定義：

無。

5. 作業內容：

5.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5.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5.3 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5.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5.5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6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或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其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理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5.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本公司章程所定其他不予列入議案之情事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5.8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9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0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11 倘本公司非因故意而漏向有權獲得通知之任一股東發出股東會通知，或其未收到股東會會議通知，該股東會會議之程序不因此而無效。
- 5.1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13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1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

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除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外，應於中華民國境內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5.16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5.16-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5.17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18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19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2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21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2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2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24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5.25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5.26 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數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如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章程規定重新召開股東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5.16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假決議重新提請股東會追認。
- 5.2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2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29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30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5.3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5.3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發言內容為準。

- 5.3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3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3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3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37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38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39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40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41 除第 5.43 規定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委託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42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5.4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該股東送達之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指示內容，代為行使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5.44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4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

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46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47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5.48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49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50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5.16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5.5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5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

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5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54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55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5.56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若採票決方式應於議事錄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5.57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5.58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 5.59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60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61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62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63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5.64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6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5.66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5.6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5.68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5.69 股東會得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在主席宣佈散會起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5.7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6.參考文件：

無。

7.相關表單：

無。

8.附件：

無。

作業憑證：

1. 股東會簽名簿(簽到卡)。
2. 股東會議事錄。

注意事項：

無。

四、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Document No	W-FA-I-014	Release Date	211007
Document Name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Version	C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illegible]

Document No	W-FA-I-014	Release Date	211007
Document Name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Version	C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訂定本辦法。

2. 範圍：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適用。

3. 權責：

由本公司股東會之權責單位負責統籌董事選舉事宜。

4. 定義：

無。

5. 作業內容：

5.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程序。

5.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法令規定消極資格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5.3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5.3.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5.3.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5.3.3 營運判斷能力。

5.3.4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5.3.5 經營管理能力。

5.3.6 危機處理能力。

Document No	W-FA-I-014	Release Date	211007
Document Name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Version	C

- 5.3.7 產業知識。
- 5.3.8 國際市場觀。
- 5.3.9 領導能力。
- 5.3.10 決策能力。
- 5.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5.5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5.6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5.7 本公司依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5.8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5.9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5.1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5.10.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5.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5.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Document No	W-FA-I-014	Release Date	211007
Document Name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Version	C

- 5.10.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10.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10.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5.10.7 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票。
- 5.10.8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5.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2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自 2011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6. 參考文件：

無。

7. 相關表單：

無。

8. 附件：

8.1 查檢內容

作業憑證：

- 選舉票
- 當選名單

注意事項：

無。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張聖時	222,129
董事	朱瑞陽	183,620
董事	李玉梅	-
獨立董事	魏寶生	-
獨立董事	李朝欽	-
獨立董事	王英洲	-
合 計		405,749

註:1.停止過戶日 115 年 4 月 27 日。

2.本公司 115 年 4 月 27 日實收股本為 68,000,000 股。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得不適用法定應持有股數規定。

aleees

